

**36. 港九分区委员会、
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(新) (76 席)**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ZH 条)	76	在以下任何一区设立的分区委员会、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—— (a) 中西区 (b) 东区 (c) 南区 (d) 湾仔区 (e) 九龙城区 (f) 观塘区 (g) 深水埗区 (h) 黄大仙区 (i) 油尖旺区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